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经营业绩及业务构成。年报显示,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归母净利润-10.59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合计2.14亿元,下滑幅度超过60%。此外,年度报告显示部分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或提供线路租赁等,获得数据傳輸、运维服务等运营服务业务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2024年商品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所涉商品类型、后续用途、定价机制、应收账款情况、盈利水平、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包括名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金额、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2)2023年-2024年公司工程施工的具体模式、主要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完工进度、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政策、回款情况、盈利状况以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等,结合项目合同结算条款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及2024年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等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5.8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4.03%,其中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40%,较去年同期增加15个百分点,期末长期应收款合计6.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2.19亿元、3,193

万元。请公司:(1)按照各主要业务,分别列示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方的名称、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情况、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应收款项回收放慢的具体原因;(2)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分组及各项参数的选取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年、202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21亿元、3.28亿元,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1.47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8.67亿元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14.65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3-2024年主要投资项目名称、形成的资产类别、资产明细、合同金额、主要交易对手方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2)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项目运行情况以及回收风险等,分析说明进行对外大额投资的原因,以及对财务稳定性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413.35万元,其中预付土地购置款和预付房屋购置款分别是2,362.95万元、538.88万元,已连续多年挂账,抵账房屋5,328.3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16.8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土地购置款、房屋购置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账龄情况,并说明连续多年挂账的原因;(2)补充披露抵账房屋原值权形成时间、合同类型、资产属性、抵债时点及减值计提依据,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年报显示,公司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20亿元,主要构成库存商品0.35亿元、原材料0.64亿元。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686万元。请公司:(1)分产品类别列示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库龄等;(2)结合市场行情,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函件要求组织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813,833,122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98,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381.172,772.22元÷813,833,122股×10=4.68367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3672元/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最新总股本813,833,1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9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正开展回购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1,098,00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为812,735,122股,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9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81,172,772.22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098,000股后的812,7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69元(含税);控股股东、通过港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2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883	国融融
2	08*****363	象山欧派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4	08*****2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98,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381.172,772.22元÷813,833,122股×10=4.68367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3672元/股。

2.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

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0.16元/股-0.4683672元/股=19.69元/股(四舍五入后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2.咨询联系人:张运达、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最新总股本813,833,1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9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1,098,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381.172,772.22元÷813,833,122股×10=4.68367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367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20.16元/股-0.4683672元/股=19.69元/股(四舍五入后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3.9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2.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志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

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及目的:根据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在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时,公司可以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限: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如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拟出售完成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7,306,128	3.17%	5,002,128	2.17%
1.用于维护公司信息披露权益必需,拟用于出售	7,306,128	3.17%	5,002,128	2.17%
三、股份总额	230,400,000	100%	230,400,000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出售公司股份2,2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易购”)持有公司19,74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暨续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1、2025-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城易购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易城易购	集中竞价交易	2025.4.10-2025.5.7	11.53	149.95	0.9997
	大宗交易	2025.5.8-2025.5.12	11.70	297.00	1.9800
合 计		-	-	446.95	2.9797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 2023 年 1 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原实际控制人何建东。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城易购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84	13.16	1,527.4284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3784	13.16	1,527.4284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易城易购在受让申科股份股权时未有承诺事项,且持股后也未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